


云南省文物局

云文物函〔2021〕52号

云南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意见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云南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规定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意见书，作为审批基本建设工程的附件。

建设工程基本情况	建设工程名称	昌宁至链子桥高速公路项目
	建设单位名称	保山市交通运输局
	考古发掘单位	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保山市博物馆（保山市文物管理所）
	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结果	本次文物考古调查勘探，在项目拟建方案主线建设影响区域内新发现文物线索点1处，为湾甸大城土司府旧址；在项目建设影响范围周边区域内核查已知文物线索点2处，分别为松坡坝石器采集点、乌龟凹青铜器采集点。
	是否需要文物保护工作	否

云南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門意見	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云南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规定》，我局对保山市博物馆（保山市文物管理所）提交的《昌宁至链子桥高速公路项目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查，意见如下：</p> <p>一、同意《昌宁至链子桥高速公路项目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评价报告》所提意见。</p> <p>二、经调查勘探，上述3个文物线索点未发现文化层堆积和文物标本，文物部门不做进一步处理。</p> <p>三、在后续工程建设过程中如发现其它文物及线索，请第一时间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并报告当地文物部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2021年7月1日</p>
---------------	--